

造价人员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刑，罕见！



建督撤字〔2024〕107号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4-11-20 17:05:01 分享:

吴海:

经调查核实, 你因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我部依法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许可处理意见告知书》(建督撤告字〔2024〕93号), 你签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我部决定注销你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并作出自你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 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公众号: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住建部近期发布了一则消息, 建督撤字〔2024〕107号通报一名造价师因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这一消息引发了工程领域特别是造价人的广泛关注, 引发更多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讨论,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还为此专门发了《守廉之心 造价之基》造价工程师廉洁从业的倡议书。

建设工程领域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指挥不当引发质量安全事故，陷入牢狱之灾的比较常见，但造价人员犯罪入狱还是比较少见。

在建工领域，造价工作加班算钱算量挣钱辛苦钱，不小心算错工程量或套错定额，顶多是民事责任，有纠纷说白了就是可以赔钱搞定，一般被扣点费用或奖金了事。或者造价咨询人员参与结算评审的，现场被塞个红包也是有的，被发现的话大不了退还了事，一般不会引起刑事责任。

法院裁判

根据网络流传判决书及综合相关信息可以看出，法院认为：吴某受公司指派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温仲字第 568 号)辅助鉴定人员，但实际独自负责该案鉴定事项。期间，吴利用其职务便利，为该仲裁案件申请人某集团在缩短鉴定流程期限等方面谋取利益，分别两次收受该集团项目部负责人张某给予的现金 100 万元、2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案发后接受调查并供认犯罪事实，退还违法所得。

法院最后判决：被告人吴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禁止吴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及相关职业。作为建设工程领域的从业人员，为自身安全利益想应该了解下，今天就来聊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这个事儿。



一、什么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一) 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立案标准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施行。修订后的追诉标准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追诉标准调整为 3 万元。2016 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为 100 万元。

二、怎么认识这个罪名

结合上述案件法院裁判意见和法律规定可以看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本质特征是“权钱交易”，有 4 个要点：

1、谁：“非国家工作人员”。

我们经常说的受贿罪是针对国家工作人员，就是通常说的公务员、公职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吴某是造价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2、干了什么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上主管、经管、负责或者参与某项工作的便利条件。（利用鉴定工作的便利）

3、拿了什么

“索取他人财物”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条件，向他人索要财物；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主要是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或权力，接受他人主动送予的财物；（收受该集团项目部负责人张某给予的现金，非索要，这样的情节认定会影响后面的量刑。索取

贿赂处罚会更重)

4、别人得了什么

“为他人谋取利益”，从谋取利益的性质上看，既包括他人应当得到的合法的、正当的利益，也包括他人不应当得到的非法的、不正当的利益；从利益的实现方面看，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已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意图谋取或者正在谋取，但尚未谋取到的利益。（为某集团在缩短鉴定流程期限等方面谋取利益）

在建设工程领域中，国有建筑公司、企业或者国有建筑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建筑公司、企业代表国有公司、企业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单位的领导）。

除此以外不具有国有资产性质的建筑公司、企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建筑公司、企业虽有国有资产成分，但其工作人员不具有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普通干活儿的）。

在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公司、造价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公司等企业事业单位，发包方具有在招标时，使投标方中标的权利；工程造价员有编制标底、预算和审核预算、结算的权利；工程监理单位有监督工程质量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的委员有评标定标的权利；代理招标有招投标管理的权利。这些人利用本人主管、分管、负责的工程项目，为他人谋取利益，从中收受回扣、手续费的，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知乎 @归途羔羊

三、类似案例参考

建设工程建设周期长，参与单位多，实施环节多，相关方利益交织，各环节的参与人员都有可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01（一）造价审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谋利，谷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案情介绍：被告人谷某担任某项目造价审计工作。2006年8月，杨某为了请求被告人谷某加快空调项目的审计进度，并提高审计造价金额，将20000元送给被告人谷某。之后，被告人谷某将空调母线槽及电缆工程造价纳入审计造价中计算，通过这种方式调整，将工程审计造价由之前的600余万元提高到7430432元。2006年11月，杨某为了能够再次提高审核造价金额，约被告人谷某在长沙市雨花区长岭附近见面。见面后，杨某提出希望被告人谷某帮忙制作出审计结论，并

再次提高审计结论的金额，并将 50000 元送给被告人谷某。之后，被告人谷某未坚持将主材价格按市场惯例来审核，再次将工程审核造价从 7430432 元提高到 8755073.91 元。

02（二）发包单位工作人员收受施工单位回扣加速项目款审核速度的，俞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

案情介绍：被告人俞某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预决算主管和合约部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被告人俞某被派驻 A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 B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江苏省吴江市项目，主要负责招标、起草合同、工程款结算审批等工作，期间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承接了工程的住宅阳台栏杆项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加速项目请款审核速度，由该公司老板郑某按照 1% 工程款的比例，分多次给予被告人俞某回扣，被告人俞某利用职务便利共计收受回扣人民币 74000 元。

03（三）监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财物，为施工单位在虚增工程量、石方认价、工程款支付审核等方面提供帮助的行为，管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案件简介：被告人管某担任南京市某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江苏某公司分包了南京市某工程部分施工项目；2011 年春节前至 2013 年春节前，管某先后收受江苏某公司法定

代表人陈某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在虚增工程量、石方认价、工程款支付审核等方面为陈某提供帮助。

04（四）建设单位负责人非法收受财物，在验收工作中为施工方提供帮助的，王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案情介绍：被告人王某担任衢州市某村负责人。2015 年 9 月，衢江区某自然村作为业主方将东港街道道路硬化（污水管网预埋）工程对外招标，该村村民姜某、洪某以挂靠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的方式，中标承接该工程。2015 年 10 月 20 日，王某作为业主代表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承接后，姜某、洪某为了获得被告人王某在该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等方面的照顾，与被告人王某商定，许诺给予王某工程利润款的三分之一作为回报，且无需为工程提供资金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被告人王某利用其管理村级事务的职务便利，在政策处理推进、项目验收、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姜某、洪某谋取利益。2017 年 8 月 8 日，姜某按照事先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将 13.9 万元送给王某，王某予以收受，占为己有。

05（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为施工方在工程决算工作上提供帮助，事后收受施工方感谢费的行为，陈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案情介绍：被告人陈某担任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0 年下半年，易某、季某所施工的某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怡和名门 4 号楼、5 号楼工程竣工，但集团有限公司迟迟未给该工程决算。2012 年 4 月，易

某、季某等人找到负责工程决算工作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陈某，请求尽快给 4 号楼、5 号楼工程决算，并承诺事情办成后给陈某感谢费。2012 年 5 月初，陈某便将易某、季某等人承建的怡某名门 4 号楼、5 号楼工程决算办理完毕。2012 年 5 月 25 日，易某在信阳市体彩广场旁边的中国工商银行一分理处向陈某的工行卡存入 10 万元，后陈某将该款取出，用于支付自己的购房款。

06（六）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为施工方承揽的工程决算给予帮助，收受感谢费、购物券等财物的行为，索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案情介绍：被告人索某是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2006 年至 2007 年，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赵某为了让索某在审计其承揽的九矿工程决算中给予帮助，先后六次送给索某共计 5000 元，索某予以收受。2007 年下半年，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高某为了让索某在审计其承揽的九矿工程决算中给予帮助，先后两次送给索某共计 2000 元，索某予以收受。2007 年至 2009 年，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韩某为了感谢索某在其承揽九矿工程决算中给予的帮助，先后三次送给索某共计 500 元现金和价值 1000 元的购物券，索某予以收受。2008 年至 2009 年，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许某为了让索某在审计其承揽的九矿工程决算中给予帮助，先后两次送给索某共计 4000 元，索某予以收受。2009 年春节前、2010 年春节前，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

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王某为了让索某在审计其承揽的九矿工程决算中给予帮助，先后两次送给索某共计 10000 元，索某予以收受。

2009 年 3 月份、2010 年 4 月份，被告人索某在担任煤电公司第九煤矿审计科科长期间，聂某为了让索某在审计其承揽的九矿工程预算、决算中给予帮助，先后两次送给索某 500 元购物卡一张及现金 10000 元，索某予以收受。

07（七）对工程进行检测的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索贿的，马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案件简介：被告人马某是河南省某研究所工作人员。2008 年 4、5 月份，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某研究所对建设的中原时尚社区 6 栋楼房的主体结构进行检测，并由河南省某研究所工作人员被告人马某负责该检测项目。在对该项目进行检测过程中，马某与该研究所所长被告人张某预谋以该 6 栋楼房所用混凝土不合格为由，向混凝土供应方河南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超额索要检测费用，作为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条件。后迫于无奈，河南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袁某分两次交给马某 50 万元，其中第一次交付 30 万元，第二次交付 20 万元为马某私自索要并占为己有。

四、刑事合规建议

一旦触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无论是对单位还个人都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对个人来讲，做好本职工作，廉洁自律，你不知道诱惑试探背后又怎样的厄运深坑。

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认反商业贿赂体系的正常运作排除漏洞。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的反腐反商业贿赂培训，加强反腐、反贿赂的企业文化宣传教育。完善分段决策机制，将采购流程分为考察、审批、审核等步骤，将选择权、定价权、数量决定权和资金支付权分散由不同的部门负责，避免由一人做重大决策。建立采用轮岗制度，使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相互检查另一个人，形成一套自我约束、相互制衡的岗位工作关系。